

实践亲属：乡村集市场域中的交换关系

陈文超

(华中师范大学,湖北武汉 430079)

摘要:在市场经济制度化过程中,乡村社会集市场域中的关系并不是一种经济交换占支配地位的主导关系。从实践经验来看,无论是互惠交换,还是“经济人”、“道德人”及“社会人”的假设都不能完全从中理解这种复杂的日常生活活动,大多研究陷入一种要么是主观性的理解,要么是一种客观性的把握。因此,解读和解释集市场域中的日常生活关系,必须超越主客观的二元对立状况,更多地关照或着眼于集市场域之中个人的体验及主体性,发展出一套有关乡村交换活动的话语。文章从实践出发,通过对集市中个体经济性行动的考察,揭示了被建构的“实践亲属”主导着场域中的一切活动,处于一种支配性地位。无论是在社会交往过程中,还是在经济交换过程中,实践亲属已成为集市场域中的运作机制,维持着个体的利益及集市的正常运转。

关键词:实践亲属;集市场域;交换关系

中图分类号:C9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10)04-0070-07

一、从关系剥离谈起的话题

“关系(guanxi)”作为一个描述中国社会制度的关键概念被引入社会科学研究,为我们研究中国人的社会关系分类系统和解释系统提供了重要视角。^[1]对于生活于由各种位置之间的客观关系构成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中的资本承载者来说,^{[2](P97)}他们自身的各种体验以及主体性也建构于这种“关系”运作逻辑,既包括关系的渗透,建构“关系圈”,同时也有“关系的剥离”,维持着陌生人的关系。对此,费孝通先生认为,在亲密的血缘社会中商业是不能存在的。普通的情形是在血缘关系之外去建立商业基础。^{[3](P74)}

商业关系与血缘关系的剥离,可以说是封闭性传统社会中交易发生的基础。与新古典经济学不同,剥离意味着承认血缘关系对行动者选择的重要性。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将血缘关系以及相应的亲属关系悬置起来进行,这样就可以保证相互之间剥夺感的产生,否则在我们人情取向的社会中,经常出现的便是人情的张力挤占了交换的空间,出现了非“效率优先”的公平结果。对此,费孝通先生以中国的例子做了进一步的论述。在我们乡土社会中,街集时常不在村子里,而在一片空场上,各地的人到这特定的地方,各以“无情”的身份出现。在这里大家把原来的关系暂时隔开,一切交易都得当场算清。因为在门前是邻舍,到了街集上才是陌生人。当场算清是陌生人间的行为,不能牵涉其他社会关系的。^{[3](P74)}

收稿日期:2010-02-05

作者简介:陈文超(1982-),男,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理论社会学及其应用。

作为一种既定关系,日常生活中的地域关系或者亲属关系等可以说是已经先于我们在集市中交换关系而存在。当两位熟知的街坊邻里在集市之中进行商品交换的时候,无论是从客观,还是从主观角度来讲,他们之间不可能故作镇静的姿态,忘记眼前的亲属身份,全身心地扮演好顾主和商贩的角色。在“人情世故”的社会里,即使能这么做,这也只能是“掩耳盗铃”的做法,自欺欺人。因此,从社会批判理论的角度来看,将此情此景置放于一定的时空之中,这里的表述和分析明显存在着一种主观主义的倾向。因为,关系已经既定,无论怎样悬置,我们对这种既有的事实都不能视而不见。即使你有着“铁石般的心肠”,你也不可能不认识站在你面前的顾主。即使在结算的时候采取一种“亲兄弟也要明算账”的策略,但是在乡村熟人或者半熟人的社会里,这种明算账中多少也包含着一定的人情法则。

从农民赶集的经验来看,作为一种公共的乡村社会空间,集市场域乃赶集的村民位置之间客观关系的网络或图式。这些位置的存在,他们加诸于其占据者、行动者以及机构之上的决定作用都是通过其在各种权利(或资本)的分布结构中的现在的与潜在的情境客观地界定的,也是通过与其他位置之间的客观关系(统治、从属、同一等)而得到界定的。^{[4](P97)}明恩溥观察到“中国人徒步走上三里或八里甚至十来里去一个市场,是很不在乎的事情。因为一个市场不仅仅是一个市场,还是一种一般的交流。”^[5]王笛认为“集市既是地方物质文化交易的社交场所,还是人口消费娱乐的地方。那些因为平时散居而显得闭塞的人们在那里获得传播各种信息。”^[6]施坚雅则以“中心地理理论”将集市划定为周边村庄的社会交换圈、婚姻圈等。^[7]美国学术界影响颇大的西达·斯科波尔认为,传统中国共同体的基本单位并非个体村落,而是包括一组村庄的市场共同体,他们经常到定期集市做买卖,取得工匠服务、贷款,参加宗教仪式,以及寻找婚姻对象。^{[8](P23)}因此,在地理、关系及市场相互衔接的过程中,集市场域已被建构成一种复杂型经济交换的关系场域,其中渗透着各种各样的关系。形象地说,经济交换关系可谓一种复合型的交换关系,是交换关系中的复合主体。在赶集过程中,农民处于集市场域的客观位置之中,所面对的则就是一系列复杂的乡村关系,如亲属关系、熟人关系、顾主与商贩关系等。特别是在利益关系变量介入进来的时候,这种关系也将更加走向复杂化以及明显化。那么这里便生成了一个有意义的话题,乡村社会中集市是如何正常运作,也即集市场域之中何种关系居于主导地位,或者扮演着支配性的角色。

二、多元话语下的经济交换

“重农抑商”的政策虽然限制了我国商业的规模以及发展可持续性,但对于乡村社会中村民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却影响甚微,毕竟这是一类与民生息息相关或生死攸关的活动。^{[9](P22)}随着社会剧烈转型期的到来,经济体制逐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乡村社会商品化程度也随之不断得到提高,集市更是如雨后春笋般地冒出来,甚至一些地方还出现了专业性的商品市场。在集市场域中,村民按照各自所需,通过物物交换或者以货币充当媒介的形式,生成着定期或不定期的生活用品交换活动,如柴米油盐酱醋茶,甚或一些与生产有关的化肥、农具和种子等,从中也形成了一种高度依赖性的交换关系。如何解读和解释这种乡村社会集市场域中的支配性关系,可谓是理解现时期乡村市场存在与运作的关键。

作为人类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市场中的交换关系则被认为是一种互惠关系。从马塞尔·莫斯对礼物在交换中作用的研究,列维·斯特劳斯在巴厘岛上对原始部落中交换过程的观察,到马林诺夫斯基的《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甚至在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中,我们都能看出人类学家对交换所做的互惠取向。他们普遍认为,互惠与馈赠是交换的基础,这种互惠式“交换”,并没有

精确地计算交换的交易价值,价值在这里是被模糊化的,更多要求的是双方应尽互惠的义务。^[10]如若缺少这种义务,那么这种互惠的交换关系也就很难发生。从本质上来说,基于一种经济义务,或言之经济义务的约束力使得交换得以存在。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不否认这种交换关系的存在,但是若将这种解读和解释的方式置放于现时期乡村集市场域之中,那么交换关系中的主体性则便被遮蔽了。在市场经济制度化的过程中,集市更多的是一种商品贸易的集散地,衔接着城市与乡村。集市中的商贩与农民之间也更多的是一种基于供给与需求的模式进行交换,更为具体的体现则是货币在这其中占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因此,互惠也许存在,但这已经不是现时期集市场域中交换的基础和关键所在。为此,我们对于这种支配性关系的理解则需与人类学家那种“互惠理论”进行决裂,以便凸显市场的特性,向有着“供给——需求”模式的经济看齐。

自从18世纪亚当·斯密提出“经济人”的假设以来,商品交换现象被经济学家视为普遍的社会事实,为此在消费函数、生产函数以及成本函数的演绎下出现了诸如边际效益——边际成本原理、基数效用论、序数效用论等,以便指导消费者和行为者在交换过程中追求最大物质利益。在这种利润最大化原则下,我们看到了当今集市场域中农民商贩及顾主的特性与表现,但是从特定的情境的角度来看,这种纯粹的“经济理性人”假设似乎忽视了中国乡村社会中对道德的要求。换言之,如果一个商贩纯粹以物质利益为导向,疯狂地追求经济价值,那么这种人则会被熟人所唾弃,贴上一“势利眼”的标签,很难在应有的社区共同体中生存下去。这是因为虽然人有着一定的“私”性,但是在乡土社会中,道德规范迫使商贩必须具备着乡土道德情结。因此对事不对人的交换关系很难脱离“道德”的束缚,乡村社会中的人更多的体现为一种“道德人”。梁漱溟把中国人重伦理的人际互动关系概括为伦理本位,而“伦理本为者,关系本位也。”^[11]在关系的作用下,集市场域中的商贩不敢“以身试法”去触摸“道德底线”,这也更多的体现一种“社会理性”。在社会学家看来,“社会人”的假设是交换的基础,因此,以情感为取向的社会交换也不同于经济交换。但从实践经验来看,这与市场经济中以货币作为衡量标准似乎有着较为明显的差距,更是给我们刻画了农民商人好像过去社会中那些“开粥铺施舍穷人”的大户,而那种在“风吹日晒雨淋”的情境中斤斤计较现象毫不存在。

从相关学科的假设出发,不难发现,这里存在着一个明显的悖论性形象,在集市场域之中,农民商贩一方面处于商人的本性要追求物质利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由于乡土社会的“道德伦理规范”迫使他们放弃物质利益的诉求,转向一种社会性的交换。舍利取义,抑或舍义趋利也就不仅影响着农民商贩的存在与发展,更加直接影响着农场市场的存在及运作以及乡村社会共同体构建与发展。从市场经济制度化过程的经验来看,这种理论上的悖论,好像在日常生活中并不存在。最直接的证据便是乡村社会中的集市在改革开放后开市以来已经走过了30多个风风雨雨的年头,并取得了相应的成就。原因何在,这也就使得解读和解释乡村社会集市场域中的实践经济关系成为我们所研究问题的起点。延续相关学科的传统,从乡村关系历史积淀的角度出发,将关系置放于集市场域之中,以对农民商贩个人体验及个人主体性的相应分析作为切入点,通过多年实地考察鄂西北乡村集市中个体经济性行动,进而描画出一幅较为切合实际的经济交换过程场景,以便凸显在市场经济制度化过程中农民的行动选择势态。

三、集市场域中的实践关系

作为能动性 & 结构性问题显化的场景,集市场域中的规范与习俗一方面制约着赶集过程中的每位农民,另一方面,赶集中的农民却又通过种种策略构建着乡村市场中的实践关系。对于乡

村关系的表达,拟亲属称谓制是自古以来中国一般村落都世代沿袭的民俗惯例,也是村民间地缘互助关系与血缘互助式亲情融合的产物。^[12]在集市场域中,农民小商贩也经常使用此类方式“混个脸熟”,具体建构方式主要依靠血缘和姻缘两种路径展开。

1、血缘延伸的亲属关系

对于血缘这条路径的解读,我们首先应了解血缘的意义与表征。在日常生活中,血缘不仅有着生物性的意义,而且也有着社会性的意义。特别是在生物技术不发达的传统社会中,这社会性的意义强过生物性意义,或者说是生物性意义的一种常识性表达。因为,血缘相同,表明我们血缘里流着的是都同样的血脉,那也就是说我们来自同样的家族,有着共同的祖先。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也就将我们拉到了一个共同祖先的庇护之下。作为同一个祖先的后代,在感情方面,“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那我们之间的感情更是有着无可言语表达的亲密关系。布迪厄在分析的时候说,每个成年男子,无论在系谱树上处于什么层次,都代表了一个潜在的、能按照具体的社会用途现实化的分节点。在时间上,在系谱空间中——在此抽象空间中,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无穷尽的倒退——人们把原点确定得越远,那么家族的边界就越是后移,系谱观念的同化力也就越强,但这会损害其区别性功效;当人们拉近共同起源时,该区别性功效就增强。^{[2](P265)}用农民自己的话来说,“五百年前我们是一家”。既然是一家,那我们之间的关系自然也就成了一种家人关系或者亲属关系。这也就是在乡村社会中农民的日常交往逻辑。

在现实生活中,血缘并非是一种外显的特征,不能从容貌中进行辨别。但我们可以从祖先制定的规则中进行区分,这也就是我们的姓氏所要发挥的功能。从词源的角度来看,姓氏是我们家族的标识。同样的姓氏,自然意味着我们是同宗族。当然,在乡村社会较为封闭的村落中,不用五百年,甚至五、六代之前,我们的那代人就有着亲为兄弟姐妹的关系。因此,姓氏是一个较为直接的方式进行解读乡村社会之间的关系。

在集市场域中,作为一类来自农村社会之中的商贩,农民商贩自然也遵循着此种交往法则。当遇到与自己同姓的顾客时,他们当然以此种方式与之进行相应的交流和攀谈。这种交谈的展开与进行,无疑从关系层面来讲,将两者之间的关系上升到了一种较高的亲属层面,出现了一种责任与义务的意义。

2、姻缘延伸的亲属关系

对于姻缘这条进入路径的解读,与血缘路径进行比较,这可能是一种间接的实践关系。因为我们通过的关系则是一种通过婚姻这个结点来扩展自己的关系,并且在称谓方面也有了一种较为明显的变化,即要通过婚姻关系进行转换。这种方式已经成为日常生活中农民行动中的“惯例”。无论是伦理上的要求,还是个人心理上的满足,这在实践过程中已经成为一种建构实践关系的有效方式。

在集市场域中,赶集过程中的农民也经常实践着这样一套行动策略。特别是在买卖的过程中,如若买方和卖方首次相识,并且两者之间只要有着这种姻缘铺垫的交往路径,那么这必定将成为两者对话的突破口,解冻两者相互不能建立关系的尴尬。由此可看出,此种建构熟人关系路径的重要性,而这种关系的建构又将整个农村地区划为一个整体。在现实生活中,通婚圈范围的扩大,自然使得两者之间以上述关系进行交往。这样自然又回到了我们上面所分析的逻辑之中,进而形成一种亲密的亲属关系。

作为两种切入路径,为农民商贩与顾主拉近了关系,但这种做法还仅仅只是一个开始。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亲属化的表达方式多被儒家看做是一种伦理的需要,抑或是一种惯习。但如若进一步观察,相互的寒暄之后,男人经常会将自己的香烟分发给新亲属,女人有时则将自己所带的

食物之类的物品与刚认识的亲戚一起分享,有时也与之展示自己认为不错的物品。从行动理解的角度来看,这里充满着馈赠的意义。香烟和食物是一种符号,用人类学的说法,也是一种礼物。而礼物也只能在熟人之间进行流动,并且有着一种持续性。因此,乡村集市场域中的拉关系式的交往或者攀亲戚的做法使得双方得以相信对方会对他或她的利益进行保护,进而不必有监视或监督者,也意味着双方的认同和信任得以建立,^{[13](P114)}为进一步展开活动奠定了基础。

四、实践亲属关系中的买卖

亲属关系是人们制造出来并用它做某件事情的东西。从实践活动的角度把握亲属关系,而正是实践活动生产、再生产亲属关系,或按照必然是实践的功能去使用亲属关系。^{[2](P263)}这也即是布迪厄所界定的实践亲属。通过这种毫无限制地改动自己的社会身份,或者通过改变其打算同化或排斥对手或合作者所属阶层的界限来更改他们的社会身份,集市场域中的实践亲属范围自身也得到了有效的延伸和扩展,进而使得集市场域中的关系也因此被转换为一种实践亲属下的经济交换关系。

1、买卖不成,情谊在

“买卖不成情谊在”这句话是在集市场域之中,经常从商贩口中说出来的一句话。所谓买卖不成,按照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就是此时此刻的这笔交易以失败告终,而情谊在则意味着商贩和雇主之间仍然是一种实践亲属的关系。这种实践亲属关系未因交易的成败而有所改变。言下之意便意味着,这次你没有买东西,不要紧,只要我们不要因为经济交换而伤害了和气。

按照布迪厄的说法,为了承担实践功能而被实际调动起来的,而且它们之所以能继续存在,也只是因为它们被使用并受到一系列养护(包括他们使之成为可能的婚姻交易)而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且他们的基础是共同的潜在行为倾向(习性)和利益,比如物质和象征财产的不可分性。^{[2](P268)}从此角度进行理解,这句话的出现也正是对这种实践亲属关系进行着一种维护。具体来说,不要因为一次的失败而不要了实践亲属这层关系。如果这样做,那么这也就意味着商贩和雇主之间是一种“一锤子买卖”,有了这一次,也就不期望他下次再合作与否。沿着这样的思路发展下去,这也就在交易过程中极有可能产生一种“欺市”和“杀熟”的行为,致使乡村社会中集市场域关系的断裂。最终的结果则也有可能使得集市秩序出现一种混乱的状态。作为集市场域中的主体,这也是商贩极为不愿看到的景象。因此,这句话与其说是对实践亲属关系的维护,不如说是一种对将来经济交换行为的期望。从辩证的角度来看,也正是只有对实践关系进行维护,经济交换的期望才有着一定的可能,否则,关系的断裂则使得根本没有了交换的义务,经济交换发生率也大大地降低。

2、多一点,无所谓

在集市场域中,商贩对待公平交易有着自己的实践策略,如在称量商品的时候,商贩则总是看到那秤杆子尾端高高往上翘之时,或者等到顾主说“老表,你可不要吃亏了”的时候,商贩才开始停止向秤盘之中添加商品,并且顺便说一句,“老表嘛,多一点,无所谓”。这句话也是我们在调查过程中经常听到商贩所讲的最频繁的一句行话。看似客套话,但是如若对其表达进行检验,我们发现商贩的表达和实践并没有背离,真正的量只有多没有少,但是这种多也不是那种多得很多。从侧面进行解读“老表嘛,多一点,无所谓”这句话,我们可以发现,在交换中,农民追求的不是利益最大化,而是风险最小化,利益稳定化,而是避免最坏的,指望较好的;不是索取新的,而是坚守旧的。^[10]以经验材料的分析则明显地验证了这种小农思想的存在。在未触摸到利益底线的状态下,商贩坚持着“薄利多销”的经营理念对实践亲属可谓是大手大脚,让实践亲属在交易过

程中明显感到心满意足,没有被欺骗或“宰”,反而有着他们对待自己真正像是对待自己的亲戚那样。这样在经济交换的过程中,也更渗透着一种情感的交流。下次,如若再次购买同样的东西,那么光顾这个小商贩则是理所应该的选择。

实践亲属的存在好像是商贩有着一种义务对待自己的顾主,不能寻求暴利,否则在雇主获取有关信息的同时,也意味着麻烦惹上头的时候。这个时候,道歉和退钱则是他们最好的选择,而且有可能丧失这个顾主,并损坏了自己的形象,贴上一种恶意的标签。因此,宁可图小利,而维持着实践亲属的关系,以维持着商业流的稳定和有序。

3、没钱,先拿走

集市场域中的商贩通过既有的习性将实践亲属关系进行了演绎,使得自己的生意八面玲珑。在调查过程中,集市中的一些小商贩也经常反映,买卖自己东西的人都是熟人和朋友。对待熟人和朋友,商贩自然遵循着实践亲属的逻辑,这不仅仅体现在交易失败的时刻和交易的进行中,更体现着交易之中顾主缺少资源的时候,也即当顾主有着需求,可是没有货币作为支撑的状态中。在这种情境下,商贩经常的一句话便是“没钱,先拿走,等你哪天有钱了,再补上”。这也就表达了另一层意思,给与顾主一定的时间宽限,至于多长时间,则没有具体约定。由此可看出,这种经济交换是垫钱让农民进行消费。这对于兼业农户的商贩来说,则有着一种风险存在,但这绝不是“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的说法,因为这与小农经济有着极大的不相符。

如若进行对这种社会行动的理解,我们不难看出这是实践亲属存在的功能和作用。作为实践亲属,虽然这是一种功能性的亲属,但这之中也存在着相应的义务。在日常生活中,当顾主对某种物品有着强烈的需求之时,商贩有义务进行协助。这种义务也就是满足自己这位实践亲属的需求,与其进行市场中的交换。这是从雇主的角度进行理解,如果从商贩的角度进行阐释,这则是商贩为维持这种持续的实践亲属关系而采取的一种较为迂回和柔韧的策略,从中获取了他们追求的物质利益。即一方面,商贩从中获取了此次交易的利益,另一方面,这种维持有利于实践亲属关系,为以后的交易作出相应的准备。反之,如若拒绝交换,则有可能破坏这种熟人逻辑间的义务,那么这类商贩以后的生存境遇则显得较为尴尬。因此,可以说,农民商贩力求按规则办事并按自己的需要解释规则,而他们为此所采取的一切策略都在提醒我们,种种表象,特别是亲属关系的分类,具有一种虽说是纯象征的,但仍不失为实在的功效。^{[2](P269)}具体而言,实践亲属的表达和实践使得商贩更加美化了自己的形象,为自己在集市场域扩展了实际可加利用的象征资本。

五、简短的结论

场域作为一个关键的空间隐喻,它向我们展示了乡村集市场域之中各种实践关系在社会结构与习性互动过程中的生成。作为特定的一类客观规则的产物,实践亲属的策略趋向于生成各种“合理的”、“符合常识”行为,但这类行为只有在上述规则性的范围内才是可能的,而且完全有可能得到认可,因为他们客观上符合某个特定领域的特定逻辑,预示了该领域的客观未来。与此同时,实践亲属策略又趋向于“不施强制、不耍技巧、不用证据地”排除所有“荒唐事”,亦即所有因与客观条件不相容而被否定的行为。^{[2](P85)}因此,实践亲属关系在集市场域之中处于一种支配性的地位,不仅仅是经济交换关系中的主导,更是对乡村社会关系的一种有效表达。这不仅仅是自身利益的追求最有效的策略,更是在乡村社会的一种结构性要求。从实践的角度来讲,农民商贩力求按规则办事并按自己的需要解释规则,而他们为此所采取的一切策略都在提醒我们,种种表象,特别是亲属关系的分类,具有一种虽说是纯象征的,但仍不失为实在的功效。^{[2](P269)}通过这

种功效的体现,我们可以看出,在每次赶集之后,他们都是笑呵呵或者笑眯眯的满意而归。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货物销售一空,更多的是满足了自身的目的——赚到了钱财,并且没有破坏和损害乡村的利益关系,自己仍然处于一种合适的位置之中。甚至有时这种实践亲属策略的运用,扩大了自身的交往圈,也更加增加了他们的象征资本,或者社会资本。在这种构建的过程中,农民商贩从而也就避免了“经济人”与“道德人”身份的尴尬,并且游刃有余地处理好了两者之间的对立关系,建构了自身较为良好的形象。从学理角度来讲,这种实践亲属策略的运用也避开了涂尔干(E·Durkheim)在文化保守主义立场上所建构的市场活动势必瓦解传统价值,并且最终瓦解整个社会的道德基础的理论,也弱化了尼采(F·Ntzsche)等所强调的道德虚无主义观点。^{[14](P71)}因此,在这里我们也可以得出一定的结论,实践亲属关系在社会剧烈转型期过程中处于乡村社会集市场域中的支配地位,这也就是集市场域得以正常运作的关键。

但对于这个结论则并不具备一定的普适性,更多地受时空限制,而只能适用于乡村社会中缺失国家力量介入的那种自发性形成集市,抑或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的乡村集市经济。但是,当时空转变,国家力量的介入,即是场域中的社会习俗向正式契约性制度转变,方方面面都有着成文的规定,那时正式的规范也就转换成了他们行动的出发点,这时相应的支配关系也就会进行转变,有可能转变成经济学中那种完全理性的“经济人”,或者是费孝通先生所描述的纯经济关系。按照郑杭生先生所言,这时的社会也将被建构为一种以金钱货币为主的生人世界。^[15]简而言之,这种结论也只能适用于市场经济制度化过程中的乡村社会集市场域。

参考文献:

- [1]杨宜音.自己人[J].本土心理学研究(台北),2001(3).
- [2]布迪厄.实践感[M].译林出版社,2003.
- [3]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4]Bourdieu, Pierre an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M].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2.
- [5]恩溥.中国乡村生活[M].中华书局,2006.
- [6]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地区社会研究(1644-1911)[M].中华书局,2001.
- [7]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与社会结构[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8]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中华书局,2000.
- [9]弗里曼,毕克伟,塞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10]折晓叶.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J].社会学研究,2008(3).
- [11]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三卷[M].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
- [12]黄涛.村落的拟亲属称谓制与“亲如一家”的村民关系[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2).
- [13]尹继佐,乔治·恩德勒.信任与生意:障碍与桥梁[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 [14]汪丁丁.市场秩序与道德基础[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15]郑杭生.陌生人社会的裂痕黏合难题[J].人民论坛,2009(9下).

[责任编辑 程丽香]